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10 月 8 日草擬

97 年 10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3.06.16.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延聘醫學工程相關學者專家、系友及社會賢達協助本系發展及提昇教育品質，進而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組成，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系外學者專家四至五名。
 - 二、系友代表至少一名。
 - 三、產業及醫界人士至少二名。
 - 四、社會賢達至少一名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；本會之執行秘書由本系系主任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系主任建請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